关于对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5 号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4 年 6 月,你公司违反国家规定,非法处置、倾倒有毒物质 DMF 蒸馏废渣,造成环境污染。2015 年 5 月 28 日,无锡市滨湖区 人民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你公司提起刑事诉讼。2016年3月10日,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判决你公司犯污染环境罪,判处你公司罚金 500 万元。2016年 5 月 24 日,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你公司上诉,维持原判。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6年 8 月 1 日,才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11.11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10.1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村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8日